**违法行为类型：**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**违法事实:**1.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【云母车间导热油锅炉天然气装置可能散发可燃气体（天然气），属于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，该设备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】；2.安全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【云母车间导热油锅炉天然气装置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；云母车间配胶操作间使用甲苯、丙酮，属于危险化学品（易燃液体），现场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】。

**处罚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，以及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。

**处罚类别：**罚款。

**处罚内容：**1.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【云母车间导热油锅炉天然气装置可能散发可燃气体（天然气），属于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，该设备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】；2.安全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【云母车间导热油锅炉天然气装置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；云母车间配胶操作间使用甲苯、丙酮，属于危险化学品（易燃液体），现场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】。主要证据: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德阳）应急检记〔2022〕4005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德阳)应急责改〔2022〕4004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资料以及你单位提供的其它证据资料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，以及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2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2/09/30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